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3-02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张谨先生和监事林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谨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谨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林海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对张谨先生和林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3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林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谌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2013年3月19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个议案，选举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谌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生效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林海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林海先生浙江北仑发电厂工程师，浙江北仑发电厂燃运部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部长、部长，浙江北仑发电厂三产总公司总经理，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经营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林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谌芳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谌芳女士曾就职于杭州半山电厂燃料部、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曾任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浙能富兴燃料公司财务产权部部长；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浙能富兴燃料公司财务部部长。

截止目前，谌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